

113學年度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彰化縣一百十三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 (二)彰化縣113年4月3日府教幼字第1130114595號函核准。

二、招生年齡：

- (一)三足歲：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日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一日出生者。
- (二)四足歲：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日至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出生者。
- (三)五足歲：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日至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出生者。

三、招生方式：

- (一)直升入園：一百十二學年度已就讀本園之三至四足歲幼兒，可直升本園。
- (二)優先入園：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幼兒，應免抽籤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就讀，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應採抽籤方式決定之。
 - 1、第一順位：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稱需要協助幼兒。
 - 2、第二順位：
 - (1)三名（含）以上之幼兒家庭
 - (2)本校教職員工及退休人員二等親之子女。
 - (3)112或113學年度本校（含幼兒園）學生之弟妹（同父或同母）。
- (三)一般入園：
 - 1、第一順位：年滿五足歲之幼兒。
 - 2、第二順位：本校學區之幼兒（西東里全部、浮圳里全部、三和里1-3鄰、三條里1-10鄰、三條里16-22鄰）
 - 3、第三順位：符合就讀年齡且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之幼兒。以上人數若未超出招收名額，一律免抽籤逕予錄取；如超過招生名額，應以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抽籤入園，及抽出備取者若干名，並於當場公布抽籤結果。

四、招收人數：

- (一)本園直升幼兒人數(3歲-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共計24人。
- (二)113學年度可招收名額(3歲-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共計24人(含保留名額1人)。
- (三)本園依規定保留招生總人數百分之五之名額，計1名，至113年6月30日止無優先入園之幼兒時，依序遞補備取生。

五、辦理期程：

- (一)簡章公告時間：113年4月15日(星期一)前公告於員東國小網站。
(網址：<https://www.ytes.chc.edu.tw/>)。
- (二)網路報名時間：113年4月22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113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16時。
(員東國小網站，網址：<https://www.ytes.chc.edu.tw/>)
- (三)現場報名時間：113年4月22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113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16時，
於幼兒園辦公室辦理登記。
- (四)抽籤時間：113年5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於幼兒園辦理公開抽籤。

***各階段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採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抽籤，未中签者依中签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

(五)錄取名單公告時間：113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公告於員東國小網站。

(網址：<https://www.ytes.chc.edu.tw/>)

(六)報到時間：

1. 正取生：113年5月4日(星期六) 上午9時親洽本園辦理，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本園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2. 備取生：113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

(七)註冊時間：開學後另行通知。

(八)開學日期：113年8月30日(星期五)。

六、其他：

(一)本園有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服務時間(平日16時至17時30分、寒假及暑假8時至16時)。

(二)雙(多)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合併一籤」或「個別分籤」，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雙(多)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

(三)本園係以優先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倘於招生登記完成後或學期中出缺時，仍應優先依序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遞補；無備取名單可備取時，由本園本權責自行辦理招生。

(四)招生聯絡人：員東國小附設幼兒園許主任；電話：(04)8353192。

七、登記應備證明文件：

身分/資格		應檢具文件
第一 順位	低收入戶子女	●社會局(處)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身心障礙幼兒 (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經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文件。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原住民族幼兒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社會局(處)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認證公文。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父或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第二 順位	1.三名(含)以上之幼兒家庭 2.本校教職員工及退休人員二等親之子女 3.112或113學年度本校(含幼兒園)學生之弟妹(同父或同母)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一般 入園	1.年滿五足歲之幼兒 2.本校學區之幼兒 3.一般適齡幼兒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於入本園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 ●上述證明文件皆查驗正本，於驗畢後即歸還。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 ●家長(監護人)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取消幼兒錄取資格，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		

